《華文教育》文集

4

探索華語教學改革新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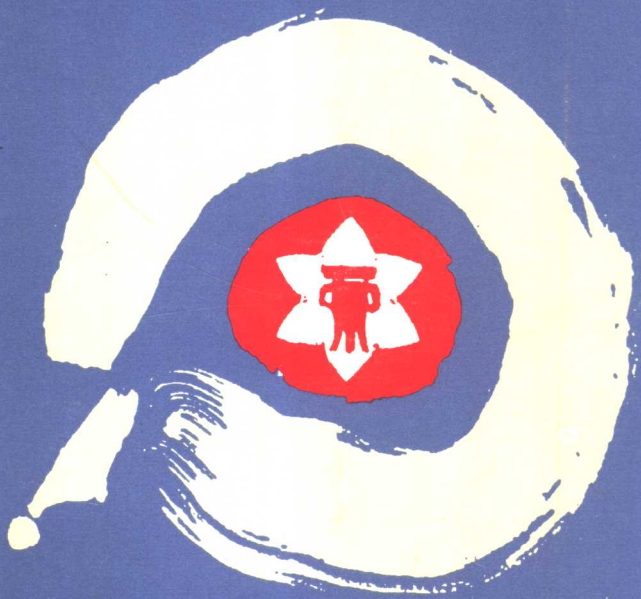

菲律濱華文教育研究中心 編

《華文教育》文集 4

探索華語教學改革新路向

菲律濱華文教育研究中心 編

一九九七年四月

目　錄

菲律賓華文教育的演變……顏長城、黃端銘 1
菲律賓華裔青少年華語教育調查與分析……盧　偉 9
菲律賓華校華語教材編寫的探討……沈　文 16
提高效率加强訓練
——談華語教學的改革……王燕燕 22
從華語考試看教學改革的方向……藍小玲 26
華語課堂教學……王燕燕 37
關于詞匯教學……劉鎌力 45
華語語法的特點與語法教學……楊子菁 54
教師語言的作用及其藝術性……趙敏成 67
教師的心裡品質……魏紅荔 79
怎樣出考題……趙寧先 86
做好華文目的教育的藝術方法……趙寧先 88
認眞糾正學生的錯別字……趙寧先 90
幼兒感官訓練……黃雅川 94
北京進修記要……王婉清 97
一堂別開生面的課
——口語教學法研討記錄……林賢德、陳　輝 102

菲律賓華文教育的演變

顏長城　黃端銘

中國人到菲律賓，歷史非常久長。根據菲律賓歷史博物館的資料，早在15萬年前，菲律賓便有人類居住。他們相信是從中國大陸，通過連接中國大陸、台灣和呂宋的陸橋移居過來的。中國商人在公元 9 世紀時，便經常到菲律賓進行商品貿易。16世紀，中國商人隨商船到菲律賓并定居下來的日益增加。至 1748年，人數已達到 4 萬。但是，由于當時的中國商人大多是隻身飄洋過海到菲律賓來謀生，因此不存在子女的教育問題。

隨着中國人有的攜眷到菲律賓來定居，有的在菲律賓成家立業，華僑子弟的教育遂成爲華僑面臨的問題。1899年，第一所華僑學校——大清中西學堂（今中西學院）終于誕生，千島之國響起了華文教育的第一聲學鐘。

從第一所華僑學校創辦算起，菲律賓華文教育迄今已有96年的歷史。在這將近一個世紀內，菲律賓華文教育的發展演變以1973年爲分水嶺，分爲華僑教育時期和華人教育時期。

一、華僑教育時期(1899-1973)

這一時期，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具有科學文化知識，既能適應華僑社會、中國社會，又能適應菲律賓社會的中國公民。

這一時期分爲創始階段、擴展階段、停頓階段、復興階段和停滯階段。

創始階段(1899-1912)

中西學堂創辦之前，華僑只有自己延師指導子女讀書識字，除學習三字經、千字文外，還有尺牘、珠算等。中西學堂創辦之後，華僑子弟才開始接受正規的教育。

1899年4月，中國駐菲第一任總領事陳綱在領事館內創辦大清中西學堂，學生20餘人，教授四書五經和尺牘，不收學費。次年，中西歸善舉公所管理，經費由公所撥充。1906年，公所脫離領事館而獨立，中西也正式改隸公所。1911年，中西脫離公所，自己組織董事會。

中西創辦後的最初5、6年，僅開辦單一的中文課程。第二任校長施乾上任後，加設英文課程，開菲律賓華僑學校雙重課程、雙語教學的先河。

1911年，第四任校長楊乃甫增辦義務夜學，爲失學青年補習中、英文，提高華僑的教育程度、文化水平和素質，加强華僑在菲律賓的適應力和競爭力。

擴展階段(1912-1941)

美國繼西班牙統治菲律賓後，大力發展教育，以英語取代西班牙語。華僑爲求生存，增强競爭力，疾呼振興教育，加强雙語教學。同時，中國廢除科舉，設立學部後，現代教育發展一日千里，興學之勢風起雲湧，許多國家的華僑紛紛創辦僑校。在這形勢之下，菲律賓華僑社會大事興學。

1912年，怡朗市創辦了外省的第一所華僑學校——怡朗中華實業學校（今怡朗華商中學）。1915年8月，宿務市創辦了中華學校（今宿務東方學院）。12月，中西董事會倡議成立菲律賓華僑教育會，推動華僑教育。華僑熱烈響應，華僑教育會正式成立。翌年，中西廢除董事會，由教育會接辦。1917年，教育會設立華僑教育附捐，由菲稅務局代爲征收，以使教育會所轄學校有固定的經費。1917—1922年，馬尼拉由社團、教會、熱心人士等先後創辦普智、溪亞婆中西分校、聖公會、愛國、閩商、華僑公學、三民、尚嫘等8小學。1923年6月，教育會創辦第一所中學——華僑中學（今僑中學院），解決了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不便的問題。9月，教育會召開華僑教育大會，劃一管轄學校（除聖公會繼續由教會辦理外，包括馬尼拉的8所小學和1所中學）的管理。在這期間，教育會負起了領導、管理、協調、推動菲律賓華僑教育的職責。教育會的辦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措施，在以後的10多年時間，爲馬尼拉和外省非教育會所轄學校廣泛接受和仿效。

1928年以後，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華僑教育附捐逐年減少，教育會經費一年比一年年拮据。1935年，教育會所轄學校先後脫離，獨立經營。

這時，盡管商況不佳，華僑學校已增至80多所，遍及巴拉灣以外全菲各地區，學生達一萬人，每所學校都有華僑組織的董事會管理。

1935年11月，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後，華僑人口因中國戰亂而迅速增加，華僑學校也在6年間增加46所，學生增至2.1萬人，達到戰前的最高記錄。

華僑學校大多數兼設中文部和英文部，相當于辦在一塊的兩所學校。中文部向中國教育部立案，受中國駐菲領事館監督，使用中國的課本，中文教師多從中國聘請；英文部則向菲律賓教育部立案，（但由于菲政府并不刻意監督華僑學校，許多學校未向菲政府立案。）使用菲教育部編訂、美國印刷的課本，英文教師以菲律賓人爲主。

中、英文部的課程，不同的是語文，相同的是普通科學文化知識。相同的課程中文部以中文爲教學媒介語，側重中華文化；英文部以英文爲教學媒介語，側重菲地理、歷史、風土人情、政治。

停頓階段(1941-1945)

1941年12月8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事爆發。同日，日軍轟炸菲律賓數地，全菲進入緊急狀態，華僑學校宣告停辦。

日軍侵占菲律賓後，華僑學校有的遭日軍砲火損毀，有的被日軍占用掠劫，損失慘重。僑校師生積極參與抗日工作，英勇抗敵，據估計，犧牲者數以千計。

在這黑暗的3年中，華僑學校雖然停辦，但是，華僑仍暗中開設私塾，使華僑子弟學習不致全廢。

復興階段(1945-1955)

日軍投降後，馬尼拉華僑學校立即展開复校工作，外省各地僑校也相繼复辦。

由于戰後幸存的學校都成了難民的臨時棲身之所，复校工作十分艱難，加上戰爭中失學的學生，复校後大量入學，學校上課只好採取半日制，把一天的課程壓縮爲半天，把學生分成兩部分，分上、下午上課。

复校工作拖延到1946年下半年，各校才逐步走上正軌。在此期間复辦者65所，新辦者28所。

1946年7月4日，菲律賓正式脫離美國獨立。翌年4月，中菲簽訂友好條約，規定互惠條款，包括在對方境內設立僑校的自由。華僑學校得到合法的保障，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至1956年，全菲華僑學校共計150 所，教師1,649人，學生4.8萬人。

由于新中國成立後，菲政府禁止中國人入境，僑校師資來源斷絕。1955年，創辦了華文師范專科學校（1965年與中正中學合併，易名中正學院），就地培養僑校師資。

戰後10年間，華僑教育雖然呈現發展趨勢，但是華僑處境卻十分艱難。菲律賓獨立後，民族情緒高漲，各行業的菲化政策鋪天蓋地而來，使華僑陷入困境。然而，華僑仍然竭盡全力發展華僑教育。

新中國成立後，華僑學校中文部都通過台灣駐菲領事館向台灣僑務委員會註冊，接受台灣領事館的監督。華僑教育基本上保持了戰前的特點，仍然是雙重課程、雙語教學，課程設置也大體和戰前一樣。

停滯階段(1955-1973)

1955年，菲國會以“共黨滲透華僑學校”爲名，大造輿論，抨擊華僑學校，主張嚴格監督華僑學校，甚至主張關閉華僑學校。迫于形勢，台灣方面經過多次磋商後，終于1956年1月與菲律賓方面簽定了“中菲督察華僑學校備忘錄”，要點有：1.華僑學校應向菲律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育局立案，并向該局取得登記許可証，獲得該局准予開辦之承認。2.菲政府享

有監督其國境內本國人或外國人所開辦公私立學校之權。3.華僑學校學生必須修讀合于菲國公私立學校規定必修基本課程之最低標准。但華僑學校可依據中菲友好條約之規定，自由教授其他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之課程。此等課程之教授，應符合中菲兩國之法律及兩國政府的最高國策。雙方幷各派4人，成立聯合技術委員會，擬定華僑學校中、英文課程標准和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經過數個月的討論，聯合技術委員會完成任務，由教育局發布法令，規定華僑學校英文課程遵照菲教育部規定，周課時小學1,100—1,175分鐘，中學1,200—1,400分鐘；中文課程按照台灣政府規定，周課時小學800—870分鐘，中學900—1,000分鐘。在新的規定之下，英文課程雖然略多于中文課程，但華僑學校仍保留着沿用半個世紀的雙重課程制度。

1957年4月，在台灣駐菲有關人員策動下，“菲律賓華僑學校第一次代表大會”在台灣大使館召開，全菲10個地區校聯會的華僑學校代表聚集一堂，研討華僑學校的問題，幷成立“菲律賓華僑學校聯合總會”（簡稱“校總”），以團結華僑學校，發展華僑教育。以後，校總每兩年召開一次代表大會，劃一華僑學校行政，謀求華文教師福利。

這期間，華僑學校繼續增加，一些華僑學校則停辦。至1973年，全菲華僑學校共計154所，學生6.8萬人。

菲政府全面監督華僑學校後，對華僑學校的影響幷不大，沒有從根本上改變華僑學校的性質。不過，華僑學校的數量和學生人數雖然穩定發展，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和家長對子女學習中文的重視程度卻在下降，戰前存在的重英輕漢的傾向進一步明顯。不少學生不堪雙重課程的重負，放棄學習中文。同時，由于年輕一代畢業後都在菲律賓升學就業，因而逐漸認同菲律賓，對故土的感情越來越淡薄。

二、華人教育時期(1973迄今)

這一時期，教育的目標是要培養具有中華文化素質的菲律賓公民。

這一時期分爲轉變階段和新生階段。

轉變階段(1973-1991)

1973年1月，菲律賓通過新憲法，規定“教育機構，除非由教會、傳道會或慈善機關所創辦者，均應由菲律賓公民或其資本60％爲菲律賓人所有之公司、社團所擁有。學校之控制及行政亦應置于菲律賓人手中。教育機構不能專爲外人而設立，外僑學生在任何學校之學生總數中，不得超過三分之一。”4月，菲律賓總統馬科斯發布第176 號法令，菲化全菲僑校。法令規定1973—1976年爲過渡期，1976年僑校應同菲律賓的教育體制一體化，包括：1.只有100%菲人所有或菲人控制60％以上的社團可創辦學校。2.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主管必須全部爲菲公民。3.外僑學生不得超過全部學生人數三分之一。

菲中建交之前，馬科斯總統發布第270 號法令，放寬外僑入籍條件。大部分華僑及其子女加入了菲國籍。華僑學校董事、行政主管、學生的國籍問題獲得解決。華僑學校順利達到菲化的規定，轉變爲華人主有的菲律賓學校。菲律賓華文教育的性質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不再是華僑教育，而是華人教育。

華僑學校在菲化中最大的變動是對中文課程的限制。法令規定，華語只能作爲選修課，上課時間每天不得超過120分鐘，中學中文課程由原來的高、初中六年制改爲四年制。課本只能用本國編寫的，華語教師只能在本國聘請。法令還規定，帶有“中國”、“中華”字眼的校名必須更改，校內只能掛本國國旗，節假日必須按本國的傳統習慣。換句話說，菲化後的華校，除允許每周教授600 分鐘華語外，與菲律賓的其他私立學校完全一樣。

菲化前，華僑學校前途未卜，華僑憂心忡忡。菲化後，華校地位得到確定，雖然有一些華校停辦，但也增辦了一些華校。華校數量和學生人數繼續上升——華校共169 所，學生超過10萬人。同時，不少華校進行擴充，辦成自幼兒園至中學一連貫的學校，并擴建校舍，充實設備。

華僑經過長期定居，已逐漸融合于菲律賓大社會。特別是

集體轉籍之後，華僑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今日，華人已成爲菲律賓的一個少數民族。菲律賓華僑社會的蛻變，華僑學校的全面菲化，向華文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改變教育的目標、政策、制度、內容、方法的任務。可是，由于歷史和民族的原因，華文教育工作者未能認識新的形勢，未能認清教學對象的改變，華校的體制、框架，仍然保持着當年雙重課程的模式，教材、教法陳舊，偏離實際，加上華語教師隊伍素質下降，缺乏華語自然語言環境，使整個華校華語教學在近20年來處于苟延殘喘的狀態。

新生階段(1991迄今)

菲律賓華文教育日趨式微，引起華人的極大憂慮，大聲疾呼搶救華教。

1991年5月，“菲律賓華文教育研究中心”（簡稱“華教中心”）成立，主張處于歷史新時期的菲律賓華文教育必須轉軌，華校應以培養具有中華文化素質的菲律賓公民爲目標，合理設置課程，華語教學應走第二語言教學的新路子，重編教材，改革課堂教學。經過長時間的工作，華教中心于1993年10月召開“菲律賓華校華語教學研討會”，確定華人教育的目標和華語教學改革的方向。

近年來，華教中心根據第二語言教學理論，已制定了菲律賓華校華語教學大綱，并正在編寫一套包括課本、寫字本、教師手冊、字片、教學圖片、音像、電腦軟件等成龍配套的立體華語教材。華教中心同時大力進行華語教師隊伍的建設，通過舉辦講習會、組織教師出國進修等多種途徑，協助華校華語教師掌握華語作爲第二語言教學的理論和方法。

1993年11月，由台灣駐菲有關人員主催，全菲華校代表舉行會議，組成“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簡稱“校聯”），取代已形同虛設的“校總”。

今日，以菲律賓各宗親會聯合會爲首的華人社會各種組織普遍地重視、支持、配合華校教學，一個包括社會、家庭、學校三位一體的華校華文教育體系正在逐步形成，加上菲律賓政

府官員對華校華語教學的態度已有了重大的改變，菲律賓華校華語教學的新生已漸露曙光！

值得注意的是，隨着華語的實用價值日益顯明，華語將逐漸成爲菲律賓社會的重要語言之一。眼前，越來越多的菲律賓原住民進入了華校學習華語，學習華語已不僅僅是華人子弟的事兒了。華文教育迫切需要根據面臨的新形勢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菲律賓華裔青少年華語教育個案調查與分析

盧　偉

1993年與1994年4月初，菲律賓華文教育研究中心分別組織了兩個“菲華青少年短期漢語進修團”，到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參加爲期6周的漢語言文化進修學習。爲了向這些第二語言學習者直接了解菲律賓華裔青少年華語教育的某些現狀，我們設計了一份問卷，分別向兩期進修團的51位學員作了個案調查。本文擬在此基礎上，就問卷內容、反饋結果和分析等方面，進行簡要的情況說明和粗淺的理論探討。

一、問卷內容

問卷由五個欄目組成：學員的基本情況、菲律賓的語言環境、學員的華語使用情況、學員的現有華語水平自我評估，以及學員對華語、中國文化、課外活動等的興趣點。

1·學員的基本情況：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國籍、祖籍、英文和華語學歷、學校名稱。

2·菲律賓的語言環境：包括學校（教材采用何種語言編寫、教學媒介語、課外交際語言）、家庭（家庭成員使用的語言、家庭主要交際語言）和社會（日常生活交際語言、主要的社會語言）的語言環境，可供選擇的語言或方言有他加錄語、英語、華語、閩南方言、其他語言或方言。

3·學員的華語使用情況：下分口頭（聽、說、譯）和書面（讀、寫、譯）兩個細目，可供選擇的項目分別爲日常會話、電影、電視、新聞廣播、英一華語口譯、其他用途：日記、書信、通知、便條、各類表格、短文、報紙、雜誌、書籍、英一華語筆譯，其他用途。

4·學員現有的華語水平自我評估：按言語技能分爲聽、說、讀、寫、譯五種，按水平分爲初、中、高三級，每級再細分爲上、中、下三檔。此外，本欄目還包括漢語拼音能力和漢

字能力，即能否看懂漢語拼音、采用何種標音符號（注音符號或漢語拼音），能否看懂簡體字、采用何種漢字書寫（繁體字或簡體字）。

5・學員對華語、中國文化、課外活動等的興趣點：

（1）漢語課程：聽力、口語、閱讀、寫作、語法、翻譯。

（2）中國文化：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哲學、文學、科技、民俗、書法、繪畫、音樂、宗教、其他方面。

（3）課外活動：參觀名勝古跡、游覽風景勝地、觀看電影電視戲劇、閱讀畫報、閱讀連環畫、閱讀文學作品、欣賞中國音樂、參加球類活動、下棋、武術、唱歌、跳舞、練書法、學中國畫、學做工藝品、學燒中國菜、逛街購物、其他活動。

二、反饋結果與分析

1・學員的基本情況：

51名學員中，55％是男同學（28名），45％爲女同學（23名）。他們的年齡和學歷跨度較大。最大的出生于1968年，最小的出生于1983；最高學歷爲大學畢業，最小則爲小學三年級。學員分別來自17所大、中、小學。英文學歷爲大學畢業者3人，大學生8人，中學生26人，小學生14人；華語學歷爲大學者1人，中學畢業者3人，中學生34人，小學生13人。學員中46人爲菲律賓華人，4人爲華僑子弟，1人沒有注明國籍，祖籍均分福建。

這些學員都是自愿報名參加進修團的，所以隨機性較大，使得這次個案調查具有隨機抽樣的性質。此外，由于學員當中大、中、小學生俱全，所在的學校又多達17所，包括僑中學院、中正學院、蠶惠中學、尚一中學，聖公會中學等，因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凡此，爲這次個案調查奠定了科學性基礎，使調查結果能夠比較眞實地反映菲律賓華裔青少年華語教育的某些側面。

2・菲律賓的語言環境：

反饋結果如下列各表所示，阿拉伯數字表示選擇各項目的人數。

(1)、學校的語言環境

	菲語	英語	華語	閩南方言	其他語言或方言
教材采用何種語言編寫	21	24	44	28	0
教學媒介語	14	17	39	35	0
課外交際語言	46	33	5	30	0

(2)、家庭的語言環境

	菲語	英語	華語	閩南方言	其他語言或方言
家庭成員使用的語言	33	11	6	42	0
家庭主要交際語言	15	4	6	38	0

(3)、社會的語言環境

	菲語	英語	華語	閩南方言	其他語言或方言
日常生活交際語言	49	29	19	24	2
主要交際語言	41	30	7	17	2

從上面表格可以看出，菲律賓華人社區的華語語言環境并不盡人意。雖然絕大部分學員都承認華語教材是采用華語編寫的，然而教學媒介語卻是華語、閩南方言、英語和菲語夾雜在一塊，學生的課外交際語言也以菲語爲主，英語爲輔。學生離開學校回到家裡，主要沉浸在閩南方言和菲語的語言氛圍中；學生跨出校門步入社會，語言環境則爲菲語和英語所籠罩。

3、學員的華語使用情況

學員的答卷反映出他們使用華語的機會也不多。在口頭交際（聽、說、口譯）方面，37人把華語用于日常會話，24人用于觀看電視節目，21人用于觀看華語電影，使用華語進行英一

華語口譯的只有 9 人，收聽新聞廣播的僅 1 人。在書面交際（讀、寫、筆譯）方面，使用華語場合分別爲：書信（34人）、短文(26人)、英一華語筆譯(22人)、雜誌(13人)、書籍（9 人）、報紙(7人)、日記(4人)、通知(1人)、便條(1人)、各類表格(0人）。

4 、學員現有的華語水平自我評估

由于學員自我評估華語水平時帶有主觀臆測性，因此本項目的反饋結果只作爲學員編班的參考依據之一。不過，我們從答卷和實際教學中發現，有些學員現有的華語水平和他們的華語學歷很不相稱，各種言語技能的發展也不平衡。當然，這跟學員的學能、學習動機、家庭背景、華語語言環境等諸多因素相關。華校的華語教育在培養學生的華語言語技能方面尙需改進。

本欄目的反饋結果還表明，雖然有84％的學員使用注音符號，92％使用繁體字書寫，但仍有82％左右的學員能看懂漢語拼音和簡體字，0.08％的學員能同時使用簡、繁體字。

5 ・學員對華語、中國文化、課外活動的興趣點

本欄目旨在了解學員的學習需求，爲課程設置提供參考。在華語學習方面，答卷所反映的學員的興趣點依次爲口語、聽力、寫作、翻譯、閱讀、語法。在中國文化方面，依次爲音樂、繪畫、民俗、歷史、書法、經濟、文學、科技、政治、地理、哲學、宗教。在課外活動方面，依次爲球類活動、逛街購物、游覽風景勝地、唱歌、武術、跳舞、下棋、學燒中國菜、學中國畫、參觀名勝古跡、閱讀連環畫、觀看電影電視戲劇、練書法、欣賞中國音樂、學做工藝品、閱讀畫報、閱讀文學作品。

上述反饋結果表明，學員的語言需求主要是提高華語的聽說能力，同時也反映出菲律賓華裔青少年的口頭交際能力亟待提高，方能適應菲華社會中使用華語進行言語交際的良好愿望和實際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學員均爲青少年，因此對中國文化和課外活動的興趣范圍與成年人的必然有所差別。調查結果

給我們的啓示爲，課程設置應充分考慮學員的語言需求和青少年學生的心理特點。

三、理論探討

上述調查結果反映出菲律賓華裔青少年華語教育的一些現狀，比如華語語言環境不佳，言語技能尤其是聽說技能未能眞正得到培養，使用華語進行言語交際的機會不多，等等。關于言語技能的培養以及相關的第二語言教學理論問題，呂必松先生在有關論著(1)中已經作了詳盡的有針對性的闡述。下面我們只想對語言環境以及開發利用菲華社會現有的華語語言環境這兩個問題，談談我們粗淺的看法。

首先是語言環境問題。這裡的“語言環境”并不是指語言學研究的“語境”，比如上下文(linguistic context)、馬林諾夫斯基的“情景語境”(context of situation)和韓禮德的“語域”(register)，而是指在特定的時空范圍(某個時期、某個言語社區)內某個言語社團使用某種語言進行言語交際的情況，比如該語言的使用范圍、程度、頻率，人們使用該語言的心理態勢，政府的語言政策等等。就第二語言教學而言，語言環境指使用目的語的廣闊社會環境，包括課堂、家庭和社會的語言環境。

無可置疑，課堂教學是第二語言學習者學習目的語的主要途徑。然而，從問卷的反饋結果可以看出，課堂裡教師“用菲語、閩南話混雜着華語普通話進行講解”(2)，這樣，教師在課堂上所使用的語言不夠眞實地道，學生在課堂裡也就得不到足夠的目的語語言輸入。此外，供課堂訓練用的交際情景是模擬的，它們只是交際的仿造品而不是交際本身。課堂交際訓練不像眞實的言語交際中交際雙方之間存在“信息落差”(information gap)，所以學生沒有獲取信息的强烈動機，缺乏參與課堂交際訓練的積極性。再者，“課堂練習主要和‘語碼’有關，因而是‘形式的’或‘分析性的’。也就是說，語言是學習和練習的對象。自然語言環境中語言的使用是‘交際性的’，即非分析性的或‘實驗性的’。學習者是眞實交際的

参與者。”(3) 因此，當學生在課外使用所學的語碼系統進行交際時，往往不能運用自如，陷入所謂的“語碼—交際困境”(code-communication dilemma)(4) 。課堂教學的局限性說明，家庭和社會的語言環境在第二語言教學中是個不容忽視的重要因素，是學生習得目的語和使用它進行眞實言語交際的最佳地點。然而，菲華社會大部分家庭中缺乏華語語言環境，社會上使用華語普通話的機會也很少。這樣，學生無法把第二語言學習和習得有機地結合起來。他們從課堂裡學習到語言知識較難在實際運用中得到强化和內在化，言語技能也較難轉化爲言語交際技能，最終必然導致語言交際能力發展緩慢。可見，除了改進課堂教學以外，還很有必要開發利用菲華社會中家庭和社會的語言環境，使之成爲菲華青少年習得華語和使用華語進行言語交際的重要場所。

其次是如何開發利用菲華社會現有的華語語言環境，爲華裔青少年提供更多的習得和使用華語的機會。這個問題與師生的努力，家長的支持乃至整個菲華社會的重視密切相關，下面僅從教學的角度加以探討。第一，摒棄“填鴨式”、“滿堂灌”、教師唱“獨角戲”等陳舊教學方法，吸取現代外語教學法和第二語言教學法的合理成分。比如交際法倡導的以學生爲中心進行言語交際訓練從而培養交際能力，S.Krashen“習得理論”提倡的在自然語言環境中習得語言，T.D.Terrel“自然法”强調的學語言靠自然交際，C.Curran“社團商談法”中的語言咨詢，“沉浸法”關于暴露在外語語言環境中進行全外語教學的觀點，等等。它們在教學原則、方法和技巧方面都有值得借鑒的地方。第二，因爲語言教學的“眞正世界超越課堂，語言學習在課堂內進行，也在課堂外進行”(5)，因此，教師除了在課堂裡努力創造接近眞實的語言環境以外，還有必要開辟第二課堂，開展一些課外的教學輔助活動。努力把課堂教學延伸到課外，同時把課外活動納入整個教學體系之中，使課堂學習和課外習得有機地結合起來，達到充分開發利用菲華社會現有的華語語言環境的目的。比如安排學生到講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